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 狮头

公告编号：临 2017-006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文辉先生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 2016 年度

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17 年 4 月修订稿）。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4 月 7 日